

南安市商务局

南商务〔2024〕54号

南安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发展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商务〔2024〕4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冷链设施建设改造。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建设改造。支持商贸企业建设改造冷库和冷链云仓等冷链设施。（详见附件1）

（二）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改造。扶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项目（生猪、蛋禽、蔬菜、肉禽、肉羊、肉牛）改造升级。（详见附件2）

二、其他要求

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南安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nadzswzx@163.com(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庆新、陈碧春 联系电话:86320332

地址:南安市人力资源大厦9楼905室

- 附件: 1. 2024年省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4.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南安市商务局

2024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设施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 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改造，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建设，且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给予投资费用补助。

其中，中心城区（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开发区、台商区）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0% 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承担，其中省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1/3，省、市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补助资金将以因素法切块预下达各有关中心城区，由各区统筹兑现）；非中心城区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0% 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支持商贸企业（如各类市场、商超等，但不含农业和工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冷链设施。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 1000 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和冷链云仓等冷链设施，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给予最高 50% 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非中心城区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2024 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1)；
- ④农产品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 ⑤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农产品市场新建、改扩建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 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3）；
- ⑦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4）。

（二）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2024 年省级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2）；
- ④冷库等冷链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施工期

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冷链设施新建或改提升、购买冷藏车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3）；

⑦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4）。

三、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至本地商务部门，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附件：1-1. 2024年省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1-2. 2024年省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附件 1-1

2024 年省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主体			
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万元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p> <p>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2024 年省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主体			
冷库容量	_____立方米/万吨。		
建设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期间发生投资额		万元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 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应为协议期内的企业（名单详见福建省商务厅最新下达文件）。

畜禽养殖基地（生猪、蛋禽、肉禽和肉牛肉羊）改造项目，主要支持畜禽养殖舍、养殖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持疫病防疫、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支持养殖场内道路、输变电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蔬菜种植基地改造项目建设，主要支持基地铺设灌排设施、建设沟渠工程、驳坎加固等；支持种植基地内道路、输变电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二、支持标准

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建设，且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0% 补助，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二) 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2024 年省级城市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附件 2-1);

(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佐证材料复印件 (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五) 项目建设改造佐证材料, 例如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等;

(六)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附件 3);

(七) 县 (市、区)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附件 4)。

四、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 将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 报送至本地商务部门,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附件 2-1

2024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 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		证书有效期	
项目 建设 基本 情况	<p>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限 800 字以内)</p>			
	投资构成(万元)	投资总额		
		申请补助金额		
申请 单位 法人 声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 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 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 均属违规行为, 如发生违规情况, 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涉黑涉恶	2022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附件 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支持金额 (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海关编码	单位性质	所属省级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处室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南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